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64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楊鈺茵

被告 王安魁

林鳴英

蕭月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7萬3,921元，及自民國101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9,80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查原告於民國99年5月1日與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滙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香港滙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99年3月22日核准在案，原告並依法為債權分割之通知，是香港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簽訂之放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1

01 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2 法院，而中華銀行於97年3月29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香  
03 港滙豐銀行，原告復因自香港滙豐銀行分割而承受香港滙豐  
04 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規定公  
05 告，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是本件債權業已  
06 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中華  
07 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  
08 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三、原告原請求被告共同給付新臺幣（下同）207萬3,921元本  
10 息，嗣擴張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見本院卷第127  
11 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被告王安魁、林鳴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安魁於95年8月24日邀同被告林鳴英、蕭  
18 月舫為連帶保證人，向中華銀行借款510萬元，借款期間20  
19 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  
20 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息自第25期後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21 利率0.961%計算（本件適用利率2.289%+0.961%=3.2  
22 5%），按月計付利息。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  
23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  
24 利益。詎被告王安魁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  
25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26 （債權讓與情形如前述），經原告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分配  
27 382萬5,621元（含執行費4萬9,160元；債權本金、利息、遲  
28 延利息合計377萬6,461元），仍有不足額本金249萬1,921  
29 元，截至101年4月23日止被告陸續繳款41萬8,000元，尚欠  
30 本金207萬3,921元（計算式：249萬1,921-41萬8,000），  
31 而被告林鳴英、蕭月舫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與

01 被告王安魁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  
02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蕭月舫：被告蕭月舫雖有簽合約，但業務人員未告知為  
06 連帶保證人，後來才知道是連帶保證人，也在有能力時已還  
07 款2次，但現在無資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8 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王安魁、林鳴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管會函文、報紙公  
12 告、放款借據暨約定書、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13 分配結果彙總表、繳款明細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認可  
14 採。至被告蕭月舫雖辯稱：業務人員未告知為連帶保證人，  
15 其無資力云云，惟其為具正常智識之成年人，而於連帶保證  
16 人欄位親自簽名、蓋印（見本院卷第21頁），應已知悉連帶  
17 保證之意，而應依約履行之，此部分辯稱自無可採。從而，  
18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程省翰